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8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大洋 JLC5；期权代码：037866。

2、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1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929,26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8%，行权价格为 2.490 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16 名激励对象行权 8,929,260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1,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3.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75 元/份。

6、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4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5.7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72 元/份。

9、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5 元/份调整为 2.490 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0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人员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775,300 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1,326 名调整为 1,11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539,500 份调整为 29,764,200 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大洋 JLC5；期权代码：037866。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张云龙	董事	34.6800	10.4040	24.2760
张舟云	董事、副总裁	22.0000	6.6000	15.4000
刘自文	副总裁	30.4300	9.1290	21.301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30.4300	9.1290	21.3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 1,112 人		2,858.8800	857.6640	2,001.2160
合计		2,976.4200	892.9260	2,083.4940

注：①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490 元/份（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始行权，公司董事张云龙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伍小云先生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自主行权日期	行权数量（股）
张云龙	董事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2-06-29	104,040
刘自文	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2-07-04	93,45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2-06-23	93,450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况外，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8,929,260 股，以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总股本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135,632	27.14	264,465	644,400,097	27.05
高管锁定股	644,135,632	27.14	264,465	644,400,097	27.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936,508	72.86	8,664,795	1,737,601,303	72.95
三、总股本	2,373,072,140	100.00	8,929,260	2,382,001,400	100.00

注：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2,223.38574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892.9260 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 1,330.45974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2,373,072,140 股增至 2,382,001,400 股。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在 2022 年摊销成本 582.97 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7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签订《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备忘录》，即公司有意作为知豆汽车新重整投资人，通过参与知豆汽车重整及重整计划变更程序，取得知豆汽车的实际控制权及自主经营权，使知豆汽车实现再生。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此后，公司积极响应，组织法务、财务等专业团队对知豆汽车开展尽职调查，全力推进知豆汽车的重整工作，并按《备忘录》约定向知豆汽车管理人支付了 4,000 万元意向金。期间，因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延缓了公司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开展进度，双方虽已就部分事项取得共识，获得了重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关键性细节事项需进一步协商解决，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与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了《备忘录（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备忘录项下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期限延长 1 个月，即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一、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知豆汽车管理人发来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就贵方参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事宜，贵我双方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2 日签订《备忘录》和《备忘录（二）》。根据《备忘录（二）》第 2.1 条约定，如双方未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就重整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新重整投资协议，则前述两份备忘录自动终止。现双方未能如约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新重整投资协议签署等工作，我方根据《备忘录（二）》第 3 条约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向贵方原路退还此前交纳的全部 4000 万元意向金（不计息）。

后续工作中，贵方可继续与管理人磋商沟通重整投资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知豆汽车管理人退还的上述 4,000 万元意向金。为坚定不移地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加快布局新能源整车制造等领域，公司仍将积极协调知豆汽车原股东方和债权人等各方相关事宜，继续全力推进知豆汽车重整工作。

2、本次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2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1 顺丰 D3”短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4 号文批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顺丰 D3，债券代码：149622，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债券期限为 365 天，债券票面利率为 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2021-103）。

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1 顺丰 D3”债券本息已全部完成兑付，并于当日完成债券摘牌。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5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9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14.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股价异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除了该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第二项第 1 条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2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联合中标鄱阳县 PPP 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的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预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

2、项目编号：JXRTCG-2022PY-02#

3、招标人：鄱阳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4、项目名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

5、预中标人：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

6、项目期限：暂定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7、建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8、拟中标金额：366,904,300 元

9、公示期：5 个工作日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的比重，中标项目总金额约为 366,904,3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7.78%。若公司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实施该项目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由于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国海建设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06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 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4 号），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5 号），因工作疏忽，现对上述二则公告的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 13 亿，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2.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更正后：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 13 亿，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3.87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39 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近年来，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面临大额债务，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能否扭亏为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更正后：

一、相关风险提示

1、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23.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3.87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39 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近年来，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面临大额债务，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能否扭亏为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配偶敏感期短线交易 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盛宇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敏感期短线交易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盛宇华先生配偶景晓燕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敏感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景晓燕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 股）	成交金额（元）
2022 年 7 月 22 日	买入	800	7.67	6,133.06
2022 年 7 月 25 日	买入	500	7.46	3,729.04
2022 年 8 月 10 日	买入	200	6.81	1,361.01
2022 年 9 月 2 日	卖出	1500	7.77	11,653.21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方法：卖出价 * 卖出股数-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上述短线交易获利 430.10 元，景晓燕女士已将所获收益全数上缴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盛宇华先生及景晓燕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公司向董事盛宇华先生及景晓燕女士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其配偶未充分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盛宇华先生本人的意见。盛宇华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盛宇华先生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上述情况发生后，盛宇华先生及其配偶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此次事项的严重性。盛宇华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配偶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其配偶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止公告日，景晓燕女士已将所获收益全数上缴公司。

3、盛宇华先生及景晓燕女士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并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今后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7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498	7,490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是	277,027.40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499	7,510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是	873,114.66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570	3,999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是	37,071.28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571	4,001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是	97,340.27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8484	3,99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是	150,398.07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8485	4,00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是	459,612.70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96	5,004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是	198,076.14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97	4,996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是	603,659.15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162	4,005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是	459,612.70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161	3,995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是	150,398.07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5	22,51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是	863,138.24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6	22,49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是	2,615,149.52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4	14,99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否	——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3	15,010	2022